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泯澤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林裕家律師

被 告 張晉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蕭棋云律師

廖孟意律師

彭彥植律師

被 告 沈彥廷

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0000000000000000

廖炳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0年度偵字第11947號、第11948號、第37378號、第4828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泯澤犯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
刑及沒收。如附表四編號1、2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晉嘉犯如附表五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主文欄所示之

01 刑及沒收。
02 沈彥廷犯如附表六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六主文欄所示之
03 刑。
04 廖炳緯犯如附表七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七主文欄所示之
05 刑及沒收。如附表七編號1、3部分，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
06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事實

08 一、李泯澤、張晉嘉、沈彥廷、廖炳緯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09 (一)李泯澤因其母蔡秀專與陳億祥之友人黃詩音間有債務糾紛，
10 竟與友人張晉嘉、沈彥廷、廖炳緯(所涉此部分之恐嚇犯
11 行，未據起訴)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
12 10年2月22日4時40分許，由沈彥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3 租賃小客車搭載李泯澤、張晉嘉及廖炳緯抵達陳億祥位在新
14 北市五股區成泰路1段住處(住址詳卷)附近，沈彥廷先將預
15 先準備之鞭炮搬運至上開陳億祥住處後方之防火巷內，並在
16 旁把風，再由李泯澤、張晉嘉及廖炳緯自上址後方圍牆攀爬
17 侵入上開陳億祥住處之客廳後方陽台，並以點燃之鞭炮朝屋
18 內丟擲之方式(此部分另涉無故侵入住居、毀損部分，業經
19 撤回告訴，均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詳下述)恫嚇陳億祥，
20 隨即再由沈彥廷駕駛上開租賃小客車搭載李泯澤、張晉嘉及
21 廖炳緯離開現場，此間陳億祥聽聞聲響後起身查看，見鞭炮
22 在本案陽台內爆破及該陽台玻璃遭撞擊、破損(起訴書誤載
23 為所涉毀損部分，未據告訴)，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
24 安全。

25 (二)張晉嘉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手槍、子彈及槍枝主要組
26 成零件，均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非經
27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改
28 造手槍、子彈及槍枝主要組成零件即槍管之犯意，於110年2
29 月22日4時21分許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取得如附表一
30 所示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1支、子彈5顆(其中1顆具殺傷
31 力)及槍管1支而持有之，並於同日4時21分許攜至上開陳億

01 祥住處後方防火巷而隨身藏放，再於110年2月22日4時40分
02 許，移置至沈彥廷所駕駛之上開租賃小客車內。嗣經警於11
03 0年2月22日12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B3
04 停車場，由沈彥廷同意搜索上開租賃小客車後，因而查獲該
05 改造手槍1支、子彈1顆及槍枝主要組成零件即槍管1支等
06 物，而悉上情。

07 (三)廖炳緯之友人張卜元(業經本院先行審結)與林廷洧有債務糾
08 紛，於110年3月8日12時許，由張卜元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9 0號租賃小客車，另由不知情之曲海瑞(所涉妨害自由部分，
10 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1 客車搭載廖炳緯抵達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12 號之慈恩園生命紀念館後，張卜元、廖炳緯竟共同基於強制
13 之犯意，見林廷洧、其父林瑞山在該館停車場內準備驅車離
14 開，隨即下車阻擋該車，並由廖炳緯持開山刀敲擊該車車門
15 及車窗，向車內之林廷洧恫稱：下車，不然你會死得很難看
16 等語，待林廷洧、林瑞山下車後，廖炳緯再向林廷洧恫稱：
17 跟我們回張卜元住處，不然你會死得很難看等語，林廷洧擔
18 心不從將使林瑞山、同車家人遭遇不測而心生畏懼，不得已
19 乃搭乘張卜元所駕駛之車輛離開現場。張卜元、廖炳緯遂以
20 此強暴、脅迫方式使林廷洧行無義務之事及妨害其行動自由
21 之權利。嗣因其等一行人抵達張卜元位於新北市○○區○○
22 路0段00巷00號1樓住處後，警方亦獲報抵達該處，並扣得如
23 附表三所示開山刀1把而查悉上情。

24 (四)李泯澤為處理債務糾紛，與陳億祥之子陳品澈相約商談還款
25 事宜，因與陳品澈一言不合，竟與其友人林金隣(到案後由
26 本院另行審結)、廖炳緯共同基於傷害、強制之犯意聯絡，
27 於110年3月9日0時許，在不知情之張卜元位於新北市○○區
28 ○○路0段00巷00號1樓住處內，以徒手毆打陳品澈，同時持
29 不詳金屬刀具(未扣案)朝向陳品澈揮舞並恫稱：若不代為
30 返還本案債務，不能離開、斷你手腳、砍你手指，且若不簽
31 署本票，不讓你離開等語，以此強暴、脅迫方式使陳品澈心

01 生畏懼，並致陳品澈受有臉部紅腫、挫傷之傷害(起訴書漏
02 載此部分傷勢)，陳品澈不得以屈從而當場書立以其為發票
03 人、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0萬元之本票1張，並向同行
04 友人A1(真實姓名詳卷)商借現金10萬元，並一併將上開本
05 票、現金交付李泯澤，而行無義務之事，嗣經陳品澈報警處
06 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7 (五)廖炳緯因與古政宏(起訴書誤載為古鄭宏)間有租賃車輛糾
08 紛，竟基於強制之犯意，於110年3月20日1時19分許，前往
09 古政宏所經營位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車行，手持不
10 詳金屬刀具(未扣案)，並向古政宏恫稱：進去屋內找你老
11 闆來，否則我砍你等語，使古政宏心生畏懼，並配合進入車
12 行之內，而以此脅迫方式使古政宏行無義務之事。嗣經古政
13 宏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

14 (六)李泯澤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手槍、子彈均係槍砲彈藥
15 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違禁物，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仍基
16 於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子彈之犯意，於不詳時、
17 地，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具有殺傷力之
18 改造手槍1支、子彈39顆(其中5顆具殺傷力)即將之放置
19 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3樓住處內而持有之。
20 嗣警於110年9月30日11時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
21 上址李泯澤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
22 之改造手槍及子彈，而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陳億祥、林廷洧、陳品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24 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5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壹、程序部分：

28 一、被告張晉嘉之辯護人所主張共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29 均為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未經被告對質詰問，無證
30 據能力等語部分：

31 (一)共同被告李泯澤、沈彥廷、廖炳緯於警詢及偵查中(未經以

01 證人身分具結者)之供述，均係屬被告張晉嘉以外之人於審
02 判外之陳述，且無特信性及必要性，既經被告張晉嘉及其辯
03 護人否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
04 定，其等於警詢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對被告張晉嘉而
05 言即無證據能力。

06 (二)被告李泯澤、沈彥廷、廖炳緯於偵查中陳述：

07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08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09 有明文。又按共同被告於偵查中受訊問時，該共同被告就關
10 於其他共同被告部分之陳述，不論係以被告身分，抑或經轉
11 換為證人經具結所為之陳述，於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12 第2項傳聞例外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
13 上字第5673號、97年度台上字第1373號、97年度台上字第43
14 70 號、第667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
15 3規定：「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
16 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所謂「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
17 者」，係指以證人身分作證，應命供前或供後具結，其陳述
18 始符合上揭規定而有證據能力，若非以證人身分訊問，即與
19 「依法應具結」之要件不合，縱未命其具結，純屬檢察官或
20 法官調查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無違法可言，是共同被告於
21 檢察官偵查時以被告身分所為之供述，無命其具結之問題
22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082號、第8097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查共同被告李泯澤、沈彥廷、廖炳緯於檢察官最初偵
24 訊時，係以共同被告身分到庭陳述，則其等既非以證人身分
25 應訊，即無依法應具結未具結之問題，依前述說明，尚難認
26 有何違法情事，惟仍屬被告張晉嘉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
27 並經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無證據能力，依法應無證據能力，
28 等如前述。而後李泯澤、沈彥廷、廖炳緯均再經檢察官傳
29 喚，並另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而被告張晉嘉及其辯護人均
30 未有釋明其等於檢察官前之陳述或具結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之
31 情況，又查無其等受有不當外力干擾或遭不法取供之情形，

01 則其等於偵查時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應均具有證據能力，
02 況為保障被告張晉嘉之詰問權，復於審理時傳喚證人李泯
03 澤、沈彥廷、廖炳緯到庭，使被告張晉嘉、辯護人有行使反
04 對詰問權之機會，則就共同被告李泯澤、沈彥廷、廖炳緯於
05 偵查中經具結後所為證詞部分，被告張晉嘉之辯護人主張其
06 等陳述未經對質詰問即不具證據能力之辯解，即不足採。

07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
08 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9 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
10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11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
12 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13 判決所引用除前述一、所指之外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被告
14 李泯澤、張晉嘉、沈彥廷、廖炳緯(下稱被告4人)及被告李
15 泯澤、張晉嘉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明示同意有證
16 據能力(本院卷一第329頁、第389頁、本院卷二第39頁)，
17 且迄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取得
18 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亦無
19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核屬適當，依
20 前揭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21 三、至於本院所引之下列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
22 亦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
23 示予當事人辨識並告以要旨而為合法調查，亦得作為證據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關於被告4人所涉事實欄一、(一)(三)(四)(五)部分：

27 被告李泯澤、沈彥廷、廖炳緯對上開全部事實，以及被告張
28 晉嘉對事實欄一(一)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已坦承
29 不諱(見本院卷一第326至327頁、第388頁、本院卷二第327
30 至329頁)，除互核大致相符外，並經告訴人陳品澈於警詢指
31 述及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告訴人陳億祥、林涎洧、被害

01 人古政宏於警詢指述及偵查中證述、證人曲海瑞、林瑞山、
02 證人即事實欄一、(四)在場人A1(真實姓名詳卷)於警詢及偵查
03 中證述明確(見他卷第14至15頁、第28至30頁、第34至35
04 頁、第40至41頁、第44至45頁、第48至49頁、第87至88頁、
05 重複編頁第158至159頁、第162至163頁、第167至168頁、第
06 176至177頁)。復有如事實欄一(一)之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
07 案暨畫面擷取影像畫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0年4
08 月15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104416205號函檢附火災原因調查鑑
09 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0年5月26日新北警刑字
10 第1104420596號函檢附現場勘察報告及鑑驗書；如事實欄一
11 (三)之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暨擷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
12 洲分局110年3月8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得如
13 附表三所示之開山刀)；如事實欄一(四)之告訴人陳品澈受傷
14 照片、證人A1之元大銀行雙和分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
15 細；如事實欄一、(五)之監視錄影器檔案暨擷取影像畫面擷
16 圖、行車軌跡圖；如事實欄一、(六)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17 警察大隊110年9月30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蒐
18 證現場照片等附卷，以及扣案如附表三所示改造手槍及子彈
19 之物可稽，且扣案如附表二所示改造手槍及子彈，經送內政
20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後有如附表三所示之鑑定結果因認
21 具有殺傷力，有該局110年11月30日刑鑑字第1108019396號
22 鑑定書及112年2月8日刑鑑字第1118007897號鑑定書在卷憑
23 參(見他字卷第56至57頁、第127至135頁背面、第189至190
24 頁背面、重複編頁第115至118頁、第144至146頁、偵11947
25 卷第85至122頁、第123至167頁、偵37378卷第55至58頁、第
26 80至88頁、偵37378卷第260至262頁、本院卷二第219頁)，
27 綜上所述，足徵被告4人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均堪
28 以採信。

29 (二)關於被告張晉嘉於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非法持有改造手槍、
30 子彈及槍枝主要組成零件即槍管犯行之認定：
31 訊據被告張晉嘉矢口否認有何非法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改造手

01 槍及子彈、槍管等犯行，辯稱：該槍彈、槍管非我所有，是
02 被告廖炳緯丟在草叢叫我撿起來云云。其辯護人則主張：依
03 鑑識結果，放置槍枝側背包內之手套及槍枝均驗出被告廖炳
04 緯之DNA，被告張晉嘉並無非法持有槍彈之犯行等詞為辯。
05 然查：

- 06 1.本案查獲如附表一所示改造手槍及子彈、槍管，係肇因被告
07 沈彥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被告張晉嘉
08 等人於事實欄一(一)所示時間，至告訴人陳億祥位在新北市五
09 股區成泰路1段住處附近，並自上址後方圍牆攀爬侵入陽
10 台，朝內丟擲鞭炮引燃火勢，嗣為警據報到場循線追查前揭
11 車輛車號，經同意搜索後，始在上開車內之副駕駛座下方所
12 放置之包包內扣得槍、彈及槍管等物，且扣得之如附表一所
13 示手槍、子彈及槍管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後有
14 如附表一所示之鑑定結果而認如附表一所示之槍枝、子彈具
15 有殺傷力，而槍管亦屬可供組成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金屬槍
16 管等情，有該局110年4月16日刑鑑字第1100024096號鑑定書
17 在卷憑參(見偵11948卷第81至82頁)，此等情節為被告張晉
18 嘉所不否認，核與被告李泯澤、沈彥廷、廖炳緯於偵查及本
19 院審理時供述、證述(偵37378卷第180至187頁、第188至189
20 頁、偵11948卷第73頁、第230至232頁、他字卷第221至231
21 頁、本院卷二第179至186頁、第296至300頁)大致相符，並
22 有本院勘驗如事實欄一(一)之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畫面及擷取
23 影像畫面在卷可查，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 24 2.而證人李泯澤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我提議去告訴人陳億祥住
25 處丟鞭炮，當時我看到被告張晉嘉帶槍去，我有問他說你怎
26 麼帶槍，我忘記他怎麼回答，之後我們搭乘被告沈彥廷駕駛
27 車輛離開時，我有看到被告張晉嘉將槍放入包包內等語(見
28 偵37378卷第183頁)；又證人沈彥廷於偵查中證稱：當時在
29 車上，我有看到被告張晉嘉將槍枝拿出來把玩，後來又將槍
30 枝放在包包內等語(見偵11947第230至232頁)；另證人廖炳
31 緯於偵查中亦同證稱：槍枝是被告張晉嘉所攜帶，且在案發

01 地後陽台防火巷內他有從包包內拿出槍等語(見他卷第227
02 頁), 堪認證人李泯澤、沈彥廷、廖炳緯均為與被告張晉嘉
03 同至告訴人陳億祥住處後方防火巷丟擲鞭炮遂行恫嚇犯行之人,
04 且均於甫遭查獲為檢察官偵訊時一致指證在上址現場或
05 車內確實有見被告張晉嘉持有槍枝並藏放至隨身包內之情
06 事。

07 3.復經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檔案名稱「大樓正後方_000000000
08 00000」畫面所示, 於畫面時間04:11:34起, 見被告張晉
09 嘉與廖炳緯交談, 而後張晉嘉走向防火巷後方處, 04:14:
10 03被告廖炳緯將案發處之窗戶破壞拉開, 被告張晉嘉再次出
11 現與被告廖炳緯交談片刻, 且見被告張晉嘉已手戴黑手套,
12 04:14:42被告廖炳緯手扶圍籬檯面並示意, 見被告張晉嘉
13 觀看向廖炳緯所示意之圍籬草叢處, 被告廖炳緯面朝窗戶,
14 被告張晉嘉即徘徊在旁, 04:16:00被告張晉嘉、廖炳緯持續
15 交談, 被告廖炳緯背對鏡頭稍微遮掩住被告張晉嘉, 而後見
16 被告張晉嘉將長形鞭炮放入窗戶內側, 被告廖炳緯走入後
17 方, 04:19:00被告張晉嘉將箱子丟出圍籬外, 04:20:2
18 8, 被告李泯澤自防火巷後方出現, 04:21:31見被告張晉嘉
19 手上持槍, 04:21:36被告張晉嘉轉身面對圍籬草叢處, 04:2
20 1:48被告張晉嘉伸手入草叢後收回, 開始把玩操弄手中手槍
21 直至04:22:50, 於04:22:51轉身並不時左右張望, 04:23:
22 01, 被告張晉嘉將手槍放置在褲子右後口袋內, 隨即跟隨被
23 告李泯澤爬上窗戶進入後陽台, 後於04:28:12被告張晉
24 嘉、廖炳緯、李泯澤依序爬出窗戶, 並有佈置放置鞭炮等情
25 形, 被告張晉嘉、廖炳緯談話後, 04:30:48見被告張晉嘉攀
26 爬圍籬欄杆跳至外側, 並張望右方地面觸摸身體右側, 又再
27 轉身上前探看圍籬草叢處與圍籬內與被告廖炳緯交談, 04:3
28 2:00被告李泯澤再次走入畫面, 被告張晉嘉仍在圍籬外, 見
29 其拿取鞭炮從後方繞行至圍籬內, 並在設置鞭炮, 04:38:
30 06被告張晉嘉頭戴豬頭頭套, 被告李泯澤手提鞭炮, 被告張
31 晉嘉先爬入窗戶內丟置炮竹, 隨後點燃其他擺設之炮竹, 隨

01 即離開畫面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取影像畫面在卷可參
02 （見本院卷二第27頁），是堪認被告張晉嘉與李泯澤等人至
03 告訴人陳億祥住處後方防火巷佈置鞭炮及點燃之過程中，被
04 告張晉嘉手中確實持有手槍並操弄把玩許久之事，甚且將槍
05 枝逕自藏放至其褲子口袋之內而持有等情至為明確，亦佐上
06 開證人李泯澤、沈彥廷、廖炳緯於偵查中所一致證述被告張
07 晉嘉確實持有保管手槍之情節，應屬實情。

08 4.至證人李泯澤、沈彥廷嗣於本院審理時作證就被告張晉嘉是
09 否持有槍彈乙節，前者多稱「忘記了」；後者則更異前詞改
10 稱「我沒有看到槍枝」、「張晉嘉把玩手槍部分，之前我可
11 能說錯了，我沒有看到」、「之前回答都是臆測」等語（見
12 本院卷二第179至181頁、第296至299頁），惟其等於本院審
13 理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2年之久，記憶已難清晰，且被告張
14 晉嘉持槍操弄把玩，並藏放在其身上等情，業經本院勘驗屬
15 實，已如前述，又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亦恐有因被告張
16 晉嘉在場存有迴護偏袒之可能，自難以逕採為對被告張晉嘉
17 有利之認定，併此敘明。

18 5.況且，被告張晉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既已供承：被告廖炳緯
19 把槍放在草叢，我撿槍之後是到車上才把槍還給他，這段時
20 間算是我幫他保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8頁），則無論其所指
21 手槍係被告廖炳緯所交付是否可信，堪認其確實管領支配該
22 槍枝，而非僅為一時短暫執持而已，是被告張晉嘉本身已將
23 如附表一所示槍彈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具持有之主觀意
24 圖甚明。

25 6.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一再辯稱：扣案之槍彈為被告廖炳緯所
26 有，非被告張晉嘉所有云云，且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4
27 月22日新北警鑑字第1100768637號鑑驗書所載於如附表一編
28 號1之手槍握把及手提包內手套存有鑑驗出被告廖炳緯DNA之
29 生物跡證為佐證，惟證人廖炳緯於偵查中已證稱：我有摸到
30 槍枝，槍是從被告張晉嘉包內拿出來的等語；復於本院審理
31 時證稱：我有於110年2月22日至告訴人陳億祥住處，當天在

01 張卜元辦公室裡面就有看到槍，張卜元、張晉嘉還有林旺
02 (疑似為林秉樂)，好像在改手槍，我有摸到那支槍，但那
03 支不是我帶去，(辯護人問：【提示本院卷二第47頁之勘驗
04 筆錄】依你方才所述，你只有在你們公司內部有把玩過手
05 槍，但根據此錄影畫面可以明顯看出你當時在與張晉嘉交
06 談，你從你的外套右口袋拿出手槍查看，然後你又將這把槍
07 枝放回你的左口袋，與你方才所述你只有在公司內部把玩手
08 槍、碰過手槍不符?)這裡就是張卜元辦公室門口，(辯護人
09 問：為何警方在查緝到這把手槍的黑色手提袋內，裡面的手
10 套跟槍枝都有驗出你的DNA?)我只有摸過而已，(辯護人
11 問：你方才說在公司內部有看到張晉嘉把玩這把手槍，這把
12 手槍到底是何人所有?)這要問被告張晉嘉，因為那天我進
13 去真的就看到槍在那邊，(檢察官問：到案發地點後陽台那
14 邊，你是否有看到張晉嘉有拿槍?)有，那時候我跟被告李
15 泯澤是拿鞭炮，(審判長問：【提示本院卷二第47頁之勘驗
16 筆錄】當時你們下車在那邊做什麼?)那時候我在公司(指張
17 卜元之辦公室)，他們有拿槍給我，就是拿給我把玩，我那
18 天確實有拿，是他們拿給我的，我有拿出去看，之後我又還
19 給被告張晉嘉等語，是證人廖炳緯自始至終均證述如附表一
20 所示槍、彈為被告張晉嘉所有，亦未曾否認有共同前往告訴
21 人陳億祥住處後方防火巷並點燃鞭炮，以及在此之前確有在
22 張卜元之辦公室外觸摸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槍枝等節，則
23 其DNA之生物跡證殘留在該扣案手槍握把及犯案時所用手套
24 上，自可為合理之解釋，本無從進一步推論如附表一所示
25 槍、彈之實際所有人及持有人確係被告廖炳緯，而非被告張
26 晉嘉，是被告張晉嘉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即難憑採。

27 7.再衡諸證人廖炳緯之前揭證述，甚為坦率敘述槍枝原本存放
28 位置在張卜元之辦公室處，以及除了被告張晉嘉以外，另有
29 他人同在场使用操作槍枝，倘非其確有此親身經歷，應無可
30 能無端牽扯他人涉案而為如此具體而明確之指證，且觀諸本
31 院勘驗檔案名稱「R101-N15-122-D01-3.成泰路一段7巷口往

01 五股全景」影像畫面所示，於畫面時間02：57：26見被告張
02 晉嘉手拿黑色手提包行進，03：00：59見被告張晉嘉自社區
03 大門走向被告廖炳緯並交談，被告廖炳緯有自外套右口袋拿
04 出手槍查看槍枝，被告張晉嘉亦有查看該手槍，被告廖炳緯
05 再放入外套左口袋，嗣被告4人進入車內駛離社區，於畫面
06 時間03：47：56上開車輛再次駛來，被告張晉嘉自後座左側
07 走出，雙手帶黑手套進入社區，而被告廖炳緯、沈彥廷自駕
08 駛座及其後座走出，不久被告廖炳緯進入社區，03：50：2
09 1，被告李泯澤及沈彥廷自後車廂、車內拿出箱型爆竹，0
10 3：51：27，被告李泯澤自副駕駛座出現，被告李泯澤、沈
11 彥廷、廖炳緯前往社區防火巷，03：55：30被告張晉嘉一手
12 拿黑手套，自社區走進上開車輛觀看片刻又走回，期間又將
13 手套穿上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取影像畫面在卷可參
14 (見本院卷第22至24、45至49頁)，可見廖炳緯在張卜元之辦
15 公室(即地址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1樓，參見新
16 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所在受執行人張卜元
17 之執行處所，見他卷第192頁)之外拿起槍枝之際，被告張晉
18 嘉確實即在一旁，亦見被告張晉嘉於畫面之初持有之黑色手
19 提包，核與遭查獲之藏置如附表一所示槍彈、槍管之手提包
20 相同，且被告張晉嘉於本院勘驗程序時自承如附表一所示之
21 槍彈及槍管等物，確為藏放在監視器影像畫面中其所提之黑
22 色手提包內等語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2至23頁)，均在在顯示
23 如附表一所示手槍、子彈及槍管應本屬被告張晉嘉所實際管
24 領持有之事實，則被告張晉嘉未經許可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槍
25 枝、子彈及槍管之犯行，至此已明，亦堪以認定。

26 (三)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4人之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
27 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李泯澤、張晉嘉、沈彥廷就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
30 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張晉嘉就事實欄
31 一、(二)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

01 許可持有具殺傷力改造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
02 許可持有具殺傷力子彈及同條例第13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
03 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被告廖炳緯就事實欄一、(三)(五)所
04 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李泯澤、廖炳
05 緯就事實欄一、(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06 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等罪；被告李泯澤就事實欄一、(六)所
07 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
08 具殺傷力改造手槍、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具
09 殺傷力子彈等罪。

10 (二)被告李泯澤、廖炳緯就事實欄一(四)所犯之傷害犯行，告訴人
11 陳品澈於110年3月9日警詢時已表明提出告訴之意，有該警
12 詢筆錄在卷可參（見他卷第41頁），而其2人此部分毆打告
13 訴人陳品澈之事實並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一(三)載明（僅漏
14 載受有傷害之事實），且被告李泯澤、廖炳緯此部分傷害犯
15 行，與其等上開經論罪科刑之強制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
16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核屬法律上之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
17 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8 (三)就事實欄一、(六)部分，起訴書雖僅有記載被告李泯澤持有具
19 殺傷力子彈4顆，惟被告李泯澤為警查獲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20 具殺傷力子彈共計應為5顆，此有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鑑定結
21 果在卷可參，則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本院自得就被告李泯澤
22 所同時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1顆一併予以審判，附此敘明。

23 (四)共同正犯：

24 被告李泯澤、張晉嘉、沈彥廷等人就事實欄一、(-)部分；被
25 告廖炳緯與共同被告張卜元就事實一、(三)部分；被告李泯
26 澤、廖炳緯等人就事實一、(四)部分，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7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五)罪數關係：

29 1.按非法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
30 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故其持有
31 槍砲彈藥刀械時，該罪雖告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

01 行為終了時為止。同時地被查獲持有二種以上之槍砲彈藥刀
02 械，有可能係初始即同時地持有之，亦有可能係先後持有而
03 僅同時地被查獲。於最初即同時地持有之情形，如持有之客
04 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持有之客體
05 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
06 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持有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地
07 持有手槍及子彈，或同時地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
08 不同條項之槍枝，如手槍及改造槍枝），則為一行為觸犯數
09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417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查被告張晉嘉就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持有槍彈及
11 槍管之行為、李泯澤就事實欄一、(六)所示之持有槍彈行為，
12 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
13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論處，而被告張晉嘉就事實欄
14 一、(二)部分，應從一重論以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改
15 造手槍罪；被告李泯澤就事實欄一、(六)部分，應論以未經許
16 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罪。

17 2.被告李泯澤、廖炳緯就事實欄一、(四)所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8 傷害罪及強制罪，均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19 (六)關於累犯之說明：

20 被告李泯澤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614
21 號、第5129號、第604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
22 6月確定，復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900號裁定應執行刑有
23 期徒刑1年確定，並於109年4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
24 告張晉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6712
25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6年4月18日易科罰金而執
26 行完畢；被告沈彥廷前因詐欺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審
27 簡字第78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9月10日徒刑
28 執行完畢；被告廖炳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
29 度簡字第305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9年12月24日
30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
31 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45至424頁），其等4人於受有期徒刑

01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均
02 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要件，然徵諸「有關累犯
03 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
04 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05 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
06 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07 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
08 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
09 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
10 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
11 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
12 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108年2月22日公布
13 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故本院審酌被告4人
14 前開構成累犯事由之案件，均係與本案所為犯行之罪質不
15 同，且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難認其等4人對於本案犯
16 行具有累犯之特別惡性或有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
17 均不予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

18 (七)關於減輕其刑事事由之說明：

19 1.被告李泯澤、張晉嘉均無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
20 第4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
22 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
23 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
24 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李泯澤固供稱其槍彈來源為
25 同案被告張卜元，惟既經同案被告張卜元所否認，尚無其他
26 事證可佐，顯無因被告李泯澤之供述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
27 害治安事件發生之情形，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28 隊偵七隊112年2月13日職務報告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37
29 頁），而被告張晉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本案持有槍
30 彈犯行，尤難認有自白犯罪情形，依上開說明，尚與槍砲彈
31 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所定要件不符，自無該條減刑

01 規定之適用。

02 2.被告張晉嘉所為事實欄一、(一)之犯行，不適用刑法第59條減
03 輕其刑之說明：

04 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必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05 恕者，認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得為之。而所謂
06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07 等情，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
08 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而言；至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情
09 節輕微，無不良素行，事後坦承犯罪、態度良好等情，或經
10 濟困難，擔負家庭生活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
11 標準，與犯罪情狀可憫恕之情形殊異，不得據為刑法第59條
12 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451號判決意旨
13 可資參照）。查被告張晉嘉固已盡力與告訴人陳億祥達成調
14 解，核屬刑法第57條第10款犯後態度之量刑審酌事由，僅得
15 作為法定刑內量刑之依據，而非存有犯罪情狀可憫恕之特殊
16 原因、環境或背景，且被告張晉嘉未思理性處理事情，共同
17 以丟擲鞭炮鳴放之方式恫嚇他人，在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
18 般同情，尚難認其有何情堪憫恕之處，是被告張晉嘉之辯護
19 人猶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要屬無據。

20 (八)爰審酌被告4人均不思以正當方式處理糾紛，分別或共同以
21 上揭方式妨害他人自由或傷害他人身體，缺乏尊重他人身體
22 及自由意識，法紀觀念顯有偏差，又被告李泯澤、張晉嘉實
23 應知悉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子彈，對他人之身體、生命
24 及社會治安、秩序造成潛在危險，其等所為誠屬不該；並考
25 量被告李泯澤、沈彥廷、廖炳緯犯後均坦承所有犯行，被告
26 張晉嘉係就持有槍彈、槍管部分為否認，以及被告4人與告
27 訴人陳億祥已達成調解成立，並願賠償告訴人陳億祥損失，
28 被告廖炳緯亦與告訴人陳品澈調解成立而得其宥恕之犯後態
29 度，兼衡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等各
30 各自之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其等各
31 各自所犯，量處如附表四至七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分就

01 附表四編號1、2、附表七編號1、3之部分，各定其應執行刑
02 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
05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
06 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1項、
0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一)槍彈及槍管部分：

09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及附表二編號1、2所示具殺傷力之改
10 造手槍、子彈（未試射）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均屬槍砲彈
11 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違禁物，均應依刑
12 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另其餘如附表一編號2、
13 附表二編號2所示制式、非制式子彈業經試射完畢部分，因
14 擊發後喪失子彈功能，已非屬違禁物；而如附表一編號2所
15 示本不具殺傷力之子彈及附表二編號2所示未具金屬彈頭之
16 子彈及金屬彈殼，均非屬違禁物，爰均不併予宣告沒收，併
17 予敘明。

18 (二)扣案之開山刀部分：

19 如附表三所示之物，為被告廖炳緯所有供其持以犯如事實欄
20 一、(三)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廖炳緯供承不諱，並經證人曲海
21 瑞於警詢時指述在卷（見他字卷第23頁背面至26頁背面），
22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3 (三)未扣案之告訴人陳品澈所交付現金10萬元，為被告李泯澤就
24 事實欄一、(四)所示強制罪之犯罪所得，且屬被告李泯澤所有一
25 情，為被告李泯澤所自承在卷，並有證人即共同被告林金
26 隣證述詳實（見偵37378卷第196頁、本院卷一第326頁），應
2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四)至本案其餘扣案之手銬、刑警帽、刑警證、K卡、偽鈔、咖
30 啡包、本票簿、電子磅秤、手機、本票（未見有陳品澈為發
31 票人之本票，參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0年9月

01 30日之搜索扣押筆錄及蒐證照片（見偵37378卷第55至58
02 頁、第80至88頁）等物，經綜觀卷內事證，查無與本案所涉
03 犯行有關，不於本案併予宣告沒收；另未扣案之告訴人陳品
04 澈於110年3月9日所簽具票面金額210萬元之本票1張，被告
05 李泯澤、張晉嘉及共同被告林金隣均稱未有實際取得，而日
06 後該本票之持票人持之行使時，得逕由告訴人陳品澈以票據
07 為強暴、脅迫下所簽具而主張無效，復審酌將來執行困難，
08 為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未扣案
09 之告訴人陳品澈於110年3月9日簽署票面金額210萬元本票1
10 張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1 四、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諭知部分：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泯澤、張晉嘉、沈彥廷於事實欄一(一)
13 所示時間，至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1段之陳億祥住處外，共
14 同基於侵入住居之犯意聯絡，攀爬上址住處外圍牆進入該處
15 客廳後方陽台，並將點燃之鞭炮朝內丟擲，致有燃燒、爆破
16 而使該陽台玻璃遭撞擊破損，因認被告李泯澤、張晉嘉、沈
17 彥廷均涉有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居罪嫌等語。

18 (二)查被告李泯澤、張晉嘉、沈彥廷於上開時、地所涉丟擲鞭炮
19 而造成該陽台玻璃破損之毀損犯行，告訴人陳億祥於110
20 年2月22日警詢時已有表明提出告訴等情，有該警詢筆錄在
21 卷可參（見他卷第88頁背面），惟起訴書竟誤載為李泯澤等
22 3人涉犯毀損罪部分，未據告訴，容有未洽，而毀損部分業
23 據合法提起告訴，又此部分事實亦已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
24 加以載明，且被告李泯澤、張晉嘉、沈彥廷前揭所涉毀損部
25 分犯行，核與其等前揭事實欄一、(一)經論罪科刑之恐嚇危害
26 安全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原為起訴
27 效力所及，本院自仍應一併審究，合先敘明。

28 (三)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9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30 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
31 別定有明文。查上開公訴意旨所載被告李泯澤、張晉嘉、沈

01 彥廷等人所為，係涉有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居及同法第
02 354條毀損等犯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第357條之規定均
03 須告訴乃論，然告訴人陳億祥已與被告李泯澤、張晉嘉、沈
04 彥廷調解成立，並於本院審理時撤回告訴在案，有本院於11
05 2年4月12日之調解筆錄、審判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
06 稽（見本院卷二第285至289頁、第328頁、第337頁），揆諸
07 前開說明，此部分原應均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惟依起訴書
08 所載之情節，如成立犯罪亦核與被告李泯澤、張晉嘉、沈彥
09 廷所犯前揭恐嚇取財罪部分均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10 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啟聰於本審到庭執行
13 公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仲農

16 法官 謝茵絮

17 法官 黃秀敏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1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2 級法院」。

23 書記官 林有象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8 以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刑法第304條第1項

0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刑法第305條

0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8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11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12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15 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17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1 項所列槍砲、彈
19 藥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21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 1 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22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30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02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0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
 05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
 06 。

07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 2 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
 10 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1 項所列零件者，
 12 處 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13 。

14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一：張晉嘉持有槍彈及槍管部分
 16

編號	扣押物品	鑑定結果	沒收諭知
1	改造手槍 1 支 (槍枝管制編號 0000000000，含 彈匣1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4月16日刑 鑑字第1100024096號鑑定書之鑑定結果(見 偵11948卷第81至82頁): 送鑑手槍1枝，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 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 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 使用，認具殺傷力。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定，宣告沒收。
2	子彈5顆	同上單位鑑定書之鑑定結果： 送鑑子彈5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 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均經 試射：1顆，可擊發，認具殺傷力；2顆， 雖均可擊發，惟發射動能均不足，認不具 殺傷力；2顆，均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 力。	均試射完畢，喪失子彈功 能，已非屬違禁物，不予 宣告沒收。
3	槍管1支	同上單位鑑定書之鑑定結果： 認係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可供組成具殺傷力 槍枝使用)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定，宣告沒收。

17 附表二：李泯澤持有槍彈部分

編號	扣押物品	鑑定結果	沒收諭知
1	改造手槍1支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含彈匣1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1月30日刑鑑字第1108019396號鑑定書之鑑定結果(見偵37378卷第260至262頁): 送鑑手槍1枝, 認係非制式手槍, 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 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 擊發功能正常, 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 認具殺傷力。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宣告沒收。
2	子彈39顆(經送鑑定共計40顆, 其中1顆係屬金屬彈殼)	一、同上單位鑑定書之鑑定結果: (一)2顆, 研判均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 採樣1顆試射, 可擊發, 認具殺傷力。 (二)4顆,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 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 採樣2顆試射: 1顆, 可擊發, 認具殺傷力; 1顆, 無法擊發, 認不具殺傷力。 (三)2顆,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 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 採樣1顆試射, 可擊發, 認具殺傷力。 (四)31顆, 認均係口徑9mm制式空包彈, 均不具金屬彈頭, 認不具殺傷力。 (五)1顆, 認係非制式金屬彈殼。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2月8日刑鑑字第1118007897號鑑定書之鑑定結果(見本院卷二第219頁): (一)上開一、(二)所餘2顆, 均經試射: 1顆, 可擊發, 認具殺傷力; 1顆, 無法擊發, 認不具殺傷力。 (二)上開一、(三)所餘1顆經試射, 雖可擊發, 惟發射動能不足, 認不具殺傷力。	其中未經試射之制式子彈1顆,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宣告沒收; 其餘非制式子彈均試射完畢, 喪失子彈功能, 已非屬違禁物, 不予宣告沒收。

附表三：廖炳緯所有之開山刀

扣押物品	與本案關連	沒收諭知
開山刀1把	為被告廖炳緯所有, 並供作如事實欄一(三)之犯行所用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宣告沒收。

附表四

編號	被告	事實	主文
1	李泯澤	如事實欄一、(一)所示之事實	李泯澤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事實欄一、	李泯澤共同犯傷害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

(續上頁)

01		(四)所示之事實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事實欄一、(六)所示之事實	李泯澤犯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所諭知沒收之物，均沒收之。

02 附表五

03 編號	被告	事實	主文
1	張晉嘉	如事實欄一、(一)所示之事實	張晉嘉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事實	張晉嘉犯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04 附表六

05 編號	被告	事實	主文
1	沈彥廷	如事實欄一、(一)所示之事實	沈彥廷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6 附表七

07 編號	被告	事實	主文
1	廖炳緯	如事實欄一、(三)所示之事實	廖炳緯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沒收之。
2		如事實欄一、(四)所示之事實	廖炳緯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事實欄一、(五)所示之事實	廖炳緯犯強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備註：卷宗號及簡稱對照表

09 案號	簡稱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91號卷	本院卷一、二、三

一、二、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 字第11947號卷	偵11947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 字第11948號卷	偵11948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 字第37378號卷	偵37378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 字第48289號卷	偵48289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 字第1796號卷	他字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 字第1796號彌封卷	他字彌封卷